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公安厅 财政厅 商务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辽交科技发[2024]25号)文件,为做好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实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老旧营运货车,是指在盘锦市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注册的,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

第三条 盘锦市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资金分配标准安排配套资金。

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超出省下达的预算资金部分,由市财政解决,截至资金下达年度12月底,未用完的资金额度按程序收回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

第四条 全市补贴资金拨付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

原则实施。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协调我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整体工作；负责审核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报废更新及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货车补贴申报材料，协调公安、商务部门审核申报信息，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上报车辆所有人《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附件2）《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附件3）《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附件4）；负责与省交通运输厅对接相关工作。

（二）市公安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审核认定报废车辆《机动车注销证明》《机动车行驶证》信息、车辆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和中、重型车辆类型；负责审核认定报废更新货车及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信息、车辆排放标准（国六）和中、重型车辆类型（重型货车须含车辆轴数）；

（三）市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提出

的资金申请后,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拨付补贴资金;

(四)市商务局负责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报废车辆《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信息。

第三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提前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报废并新购中、重型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分档予以补贴。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车辆,不纳入本次补贴资金支持范围。上述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报废货车《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日期、新购置货车《机动车行驶证》注册登记日期和《道路运输证》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实施期内)。(详见附件1)

第七条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二)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

运输证》（如申请人将《道路运输证》遗失的，行管部门可提供运政网车辆信息截图，予以证明）。

第八条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一）报废车辆应符合第七条中报废车辆要求；

（二）新购置车辆应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三）新购置车辆购置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第九条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补贴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为注册登记的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程序

第十条 补贴资金申报

（一）申请提前报废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营运柴油货车报废后，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补贴

资金申请材料。

1.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2, 现场填写)。

2. 车辆所有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供车辆所有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5、附件 6)、车辆所有人有效身份证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车辆所有人提供与个人名称一致的银行卡(一类储蓄卡)原件和复印件; 企业提供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 车辆注销前各级交通运输局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或复印件、或运政网信息截图)和车辆注销后各级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营运车辆注销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或运政网信息截图)。

(二) 申请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申请人, 更新的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必须一致, 除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全部六项材料外, 还应提供新购车辆的《机动车

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三) 申请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资金的申请人，除提供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前三项材料外，还应提供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上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营运车辆注销证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并提交审核。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申请材料审核

(一) 申请人持本规定第十条所列材料到市交通运输局现场填报《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一式 4 份)，由市交通运输局进行审核。市交通运输局应及时会同公安、商务等部门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公安、商务两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注销证明》、车辆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国六)、中重型车辆类型、车辆轴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相关信息批量审核合格后，由审核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或审核专用章，反馈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于每周五将审核合格后的《盘锦市老旧营

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审核。完成审核流程的《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由申请人、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留存 1 份，剩余 1 份报省交通运输厅。

(二)申请人提交材料信息不完整或不清晰无法辨识的，工作人员将补正信息要求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补正有关信息，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必须审核完毕。

第十二条 补贴资金拨付

市交通运输局每月 5 日前汇总全市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材料，确定全市报废更新老旧营运货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并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按市交通运输局的申请拨付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时足额拨付至申请人。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对资金拨付使用监督核查，防止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

第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

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取消申请资格，各有关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2.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3.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4.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5. 个人授权委托书

6. 单位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一、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1。

二、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货车，并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按以下方法计算：

报废并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

报废并新购新能源货车补贴=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

其中，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见表 2。

三、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标准为 3.5 万元/辆。

表 1 提前报废老旧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报废时间	补贴标准 (万元/辆)
中型	不满 1 年，报废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0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报废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报废日期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之间	1.8
	满 4 年（含）以上，报废日期在 2028 年 7 月 31 日之后	2.5
重型	不满 1 年，报废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	0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报废日期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之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报废日期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0 日之间	3.5
	满 4 年（含）以上，报废日期在 2028 年 7 月 31 日之后	4.5

表 2 新购营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补贴标准 (万元/辆)	新购新能源营运货车补贴标准(万元/辆)
中型	2.5	3.5
重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附件 2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资金申请表

编号:

申请资金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报废营运柴油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报废并更新营运货车 <input type="checkbox"/> 仅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								
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					所有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有人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营运柴油货车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辆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注册登记日期	注销证明（编号）	注销日期	实际使用年限
1										
2	...									
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										
总数（辆）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道路运输证号	品牌型号	车辆类型	排放阶段	新能源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购置价（元）	
1										
2									
资金构成	申请资金类型		补贴标准		数量（辆）			申请资金（元）		
									
申请资金合计（元）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0px;">年 月 日</div>										
市交通运输局 意见（盖章）					市财政局 意见（盖章）					

注：1.此表一式四份，申请人、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2.其中，编号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编制，由地级市名称、年代代码（申请年）和6位数字流水号组成，如盘锦市（2024）000001；报废车辆和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按有关证书及实际情况填写；车辆类型请填写中型或重型；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请填写不足11年、满11年不足13年、满13年不足14年。

3.车辆购置价：以车辆购置发票金额为准。

4.在“新购置车辆基本情况”中“车辆类型”一栏，填写车辆类型时，须注明车辆轴数。如：重型（3轴）。

附件 3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明细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 区	业 户 名 称	报废车辆										更新或新购车辆								财政 补贴 金额 (万 元)	
			车 牌 号 码	车 辆 识 别 代 号	道 路 运 输 证 号	品 牌 型 号	车 辆 类 型	排 放 阶 段	注 册 登 记 日 期	注 销 证 明 (编 号)	注 销 日 期	实 际 使 用 年 限	车 牌 号 码	车 辆 识 别 代 号	道 路 运 输 证 号	品 牌 型 号	车 辆 类 型	排 放 阶 段	新 能 源 类 型	注 册 登 记 日 期		车 辆 购 置 价 (元)
1																						
2																						
3																						
4																						
5																						
6																						
...																						

填表说明：1.“业户名称”：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保持一致；
 2.“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机动车首次注册登记日期，见《机动车登记证书》“6.登记日期”；
 3.车辆购置价：以车辆发票金额为准。

附件 4

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县区	提前报废 货车数 (辆)	更新国六 货车数 (辆)		更新新能 源货车数 (辆)			新购新能 源冷链货 车数(辆)	新购置 车辆总 价(万 元)	财政补 贴金额 (万元)	其中：中央 财政补贴 资金(万 元)	
			中 型	重 型	中 型	重 型	中 型				重 型	地方财政 补贴资金 (万元)
1												
2												
3												
4												
5												
6												
...												
合计												

附件5

个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个人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兹授权（受托人）依照《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的车辆提前报废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任何问题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共同承担。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住址：_____

兹授权（受托人）依照《盘锦市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为_____，车架号/车辆识别代号为_____的车辆提前报废更新补贴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受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